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3號

原告 雅德思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虹

訴訟代理人 胡一帆

被告 台灣諾保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傑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在臉書粉絲專業上刊登之聲明已不法侵害原告商譽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同時應刊登更正啟事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求被告於官方社群媒體刊登更正啟事，內容由原告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址設臺北市內湖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其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另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堪認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黃馨儀